

臺北市工程施工規範 第03377章 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規定					現行規定					說明
1.4.2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利用規定 (1) 內政部 <u>國土管理署</u> 頒布之「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」 (4) <u>環境部</u> 頒布之「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」					1.4.2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利用規定 (1) 內政部 <u>營建署</u> 頒布之「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」 (4) <u>行政院環境保護署</u> 頒布之「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」					配合機關組編修改，名稱更正。
2.1.2 再生級配粒料應符合1.4.2款之相關規定，其再生材料之來源至少應符合下列規定，且經主辦機關同意： (3) 符合內政部 <u>國土管理署</u> 「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」規定之營建混合物，其再利用用途為「混凝土添加材料」，並經主管機關同意使用者。 (4) 符合 <u>環境部</u> 「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」規定之焚化再生粒料，其用途為「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」，並經主管機關同意使用者。					2.1.2 再生級配粒料應符合1.4.2款之相關規定，其再生材料之來源至少應符合下列規定，且經主辦機關同意： (3) 符合內政部 <u>營建署</u> 「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」規定之營建混合物，其再利用用途為「混凝土添加材料」，並經主管機關同意使用者。 (4) 符合 <u>行政院環境保護署</u> 「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」規定之焚化再生粒料，其用途為「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」，並經主管機關同意使用者。					配合機關組編修改，名稱更正。
2.1.3 脫硫爐石粒料為煉鋼副產物脫硫爐石經加工處理所製成，應符合 <u>環境部</u> 公告之「毒性特性溶出程序(TCLP)」為無害者，其含水量不得大於30%，並經必要性之安定化前處理程序，且滿足工程需求者，使用前應主辦機關同意。					2.1.3 脫硫爐石粒料為煉鋼副產物脫硫爐石經加工處理所製成，應符合 <u>環保署</u> 公告之「毒性特性溶出程序(TCLP)」為無害者，其含水量不得大於30%，並經必要性之安定化前處理程序，且滿足工程需求者，使用前應主辦機關同意。					配合機關組編修改，名稱更正。
2.2.4 使用再生粒料時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 (1) 再生粒料應有明確之產品履歷，包括來源、處理製程及品質管制措施等；材料相關性質應經驗證符合環保法規之無害標準，並有文件證明者(包含經 <u>環境部</u> 認證之檢驗單位所出具之毒性特性溶出程序(TCLP)報告、戴奧辛檢驗報告、pH值檢驗報告等)。					2.2.4 使用再生粒料時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 (1) 再生粒料應有明確之產品履歷，包括來源、處理製程及品質管制措施等；材料相關性質應經驗證符合環保法規之無害標準，並有文件證明者(包含經 <u>環保署</u> 認證之檢驗單位所出具之毒性特性溶出程序(TCLP)報告、戴奧辛檢驗報告、pH值檢驗報告等)。					配合機關組編修改，名稱更正。
3.6.1 除契約另有約定外，各項材料及施工之檢驗項目如表4：					3.6.1 除契約另有約定外，各項材料及施工之檢驗項目如表4：					配合機關組編修改，名稱更正。
表4各項材料及施工之檢驗					表4各項材料及施工之檢驗					
名稱	檢驗項目	依據之標準	規範之要求	頻率	名稱	檢驗項目	依據之標準	規範之要求	頻率	

修正規定					現行規定					說明
再生粒料及脫硫爐石	有毒重金屬	國家環境研究院 事業廢棄物檢測方法	詳表1、表2及表3規定。	供料前須檢附供料計畫書、隨批檢附產品規格證明及每工程或每一料源至少1次。	再生粒料及脫硫爐石	有毒重金屬	環保署環境檢測所 事業廢棄物檢測方法	詳表1、表2及表3規定。	供料前須檢附供料計畫書、隨批檢附產品規格證明及每工程或每一料源至少1次。	
	戴奧辛					pH值(不含焚化再生粒料)				